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助理秘書長B2  
李麗筠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周榮德先生

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課)2  
譚棣強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梁志佳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梁棟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就議員對《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草擬本的建議／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2)446/06-07(01)及 CB(2)551/06-07(01)號文件]

*加入摒除石棉事故的條文*

- 政府當局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在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制定的《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中加入一項摒除石棉事故的條文。然而，李國英議員關注到，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聘用的僱員(例如維修人員)為大廈進行例行維修工作期間，若在大廈的公用部分發生與石棉有關的死亡或受傷事故，致使法團被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是否在僱員補償保險的涵蓋範圍之內。政府當局答允在立法會審議該規例時申明此點及處理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石棉引致的一種常見疾病是肺塵埃沉着病，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任何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均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申索補償。至於其他個案，若是與石棉有關的死亡或受傷事故，相關的僱員申索會在僱員補償保險的涵蓋範圍之內。)

*把強制性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延伸至涵蓋大廈經理人*

-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應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透過在《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7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大廈經理人須按上述規例所訂方式投購相關保險，藉以把強制性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延伸至涵蓋大廈經理人。

*強制規定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障範圍*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向《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上述規例的涵蓋範圍應包括在保單開始生效時已經存在的僭建物，但事前須經專業人員發出安全證明書方可。然而，政府當局在2001年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終意見，表明不應把僭建物納入該規例的涵蓋範圍。

5. 主席表示，他無法接受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例如認為相關規定會鼓勵僭建物存在的論據)。他認為，保障第三者的權益至為重要，而增加保費或可鼓勵業主清拆其僭建物。然而，他亦同意，若法案委員會堅持把僭

建物納入上述規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便需要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並須詳細評估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困難。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王國興議員認為，強制規定法團為僭建物投購保險，令搭建該等違例建築物的業主受到保障，此做法有欠公平。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未就此事取得一致意見。

有關法團借款權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551/06-07(02)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有關賦權法團代表欠款的業主，向政府申請貸款以進行法定維修工程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涉及許多問題，而且當局亦已推出其他貸款及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法團和業主提供協助。

7. 委員察悉，立法會在2002年通過《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時，已決定各項新條文須待《建築物管理條例》中關乎賦權法團代表欠款的業主申請貸款的修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開始實施，但他們普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撤回有關借款權的建議應不會影響《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因為政府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便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指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主席要求，在法案委員會解散前，若已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等意見應告知法案委員會，以期讓委員知悉。

政府當局

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6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的題為"政府就 議員對《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 險保險)規例》草擬本的建議/ 意見所作的補充綜合回應"的 文件(下稱"該文件") [立法會 CB(2)446/06-07(01)號 文件]  該文件的D項	政府當局須在該 規例中加入摒除 石棉事故的條文 (會議紀要第2段)
001221 - 00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該文件的E項	政府當局須提供 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003808 - 003957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文件的F項	
003958 - 004132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文件的G項	
004133 - 0114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的題為"《建築物 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的文件 [立法會 CB(2)551/06-07(01)號 文件]	
011450 - 021626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的題為"有關業 主立案法團借款權的建議的未 來路向"的文件 [立法會 CB(2)551/06-07(02)號 文件]	政府當局須把保 安事務委員會的 意見告知法案委 員會 (會議紀要第7段)
021627 - 0216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